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文件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数学会、解放军院校协作中心数学联席会：

为了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增加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和选拔数学创新人才，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经中国数学会批准，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由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承办。

现将竞赛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参赛对象：

大学本科二年级或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大学生。竞赛分为非数学专业组和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

2、竞赛时间：

本届比赛初赛于2016年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举行，决赛于2017年3月18日(周六)上午在北京科技大学举行。

3、竞赛内容：

(1) 非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

决赛考试内容：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80%、20%左右)。

(2) 数学专业组：

初赛考试内容：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所占总分比例分别为50%、35%及15%左右)。

决赛试卷分为两类：

- 大二学生：在预赛所考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常微分方程(所占总分比例约为15%)。
- 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在大二学生考试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实变函数、复变函数、抽象代数、数值分析、微分几何、概率论等内容，由考生选做其

中三门课程的考题。新增内容所占总分的比例不超过 50%。

以上考题所涉及的各科内容，均不超出数学专业本科或理工科本科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

4、报名办法：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按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数学会或学会委托的承办单位的要求报名。

5、竞赛组织工作：

分区预赛由各省（市、区、军队院校）数学会负责组织选拔，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在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

决赛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和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6、竞赛收费标准：

每个参赛学生要向参赛单位交报名费 60 元，其中 50 元用于分赛区，10 元交给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分别用于分区预赛和决赛阶段竞赛工作的组织、命题、评奖、颁奖、召开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工作的费用。

7、奖项的设立：

竞赛设初赛（以省、市、自治区作为赛区，军队院校为一个独立赛区）奖与决赛奖。

初赛奖。按照数学类专业与非数学类专业分别评奖。每个赛区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 25%（其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人数分别占各类获奖总人数的 20%、30%、50%）。颁发“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奖”证书。

决赛奖。参加全国决赛的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每个赛区参加决赛的名额不少于 5 名（其中数学类 2 名，非数学类 3 名），由各赛区在赛区一等奖获得者中推选。最后入选名单由竞赛工作小组批准。决赛阶段的评奖等级按绝对分数评奖。颁发“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等奖”证书。

初赛奖和决赛奖证书均加盖“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的公章，获奖证书由承办单位统一印制。每份获奖证书，承办单位收取工本费 5 元。

8、命题、阅卷、评奖工作：

初赛和决赛的试题由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命题。

初赛的试卷印刷、保密、阅卷、评奖工作，由各个赛区统一安排，由各赛区的竞赛负责人统一部署。各赛区在考试结束后，当堂密封试卷，及时送交到赛区指定

的试卷评阅点集中阅卷。评奖工作由各赛区自行组织。

决赛阶段的试卷印刷、保密、评阅和评奖工作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进行。



附：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名单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工作小组

组 长：林群院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副组长(以汉语拼音为序)：

高宗升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学院）

李继成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数学学院）

王长平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数学学院）

成 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发来教授（中国科技大学数学学院）

陈敏研究员（中国科学院数学院）

崔玉泉教授（山东大学数学学院）

樊启斌教授（武汉大学数学学院）

冯良贵教授（厦门工学院理学院）

郭田德教授（中科院大学数学学院）

胡 兵教授（四川大学数学学院）

李工宝教授（华中师大数学学院）

李辉来教授（吉林大学数学学院）

李伟固教授（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吴建平教授（首都师大数学学院）

吴 敏教授（华南理工大学理学院）